# 司 法解释

##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

(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,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1]1号

为了正确实施对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措施, 避免重复保全,现就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 产保全有关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,需要对注册商标权进行保全的,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(以下简称商标局)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,载明要求商标局协助保全的注册商标的名称、注册人、注册证号码、保全期限以及协助执行保全的内容,包括禁止转让、注销注册

商标、变更注册事项和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事项。

第二条 对注册商标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,自商标局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。如果仍然需要对该注册商标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,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商标局重新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,要求继续保全。否则,视为自动解除对该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。

**第三条**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注册商标权,不得重复进行保全。

##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

(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,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1]2号

为了在审判工作中正确适用督促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,现对适用督促程序处理案件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:

**第一条**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案件,不受争议金额的限制。

第二条 共同债务人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基层人民法院辖区,各有关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,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;债权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,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三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权人的书面申请后,

认为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的,人民法院可以通知债权 人限期补正。补正期间不计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 十条规定的期限。

第四条 对设有担保的债务案件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,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。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,支付令自行失效。

第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的支付令申请 后,经审理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当裁定驳回申请:

- (一)当事人不适格:
- (二)给付金钱或者汇票、本票、支票以及股票、 债券、国库券、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的证明文

件没有约定逾期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、赔偿金,债权 人坚持要求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、赔偿金;

(三)债权人要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汇票、本票、支票以及股票、债券、国库券、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属于违法所得;

(四)债权人申请支付令之前已向人民法院申请 诉前保全,或者申请支付令同时又要求诉前保全。

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,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关系又提起诉讼,或者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送达债务人的,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。

第七条 债务人对债权债务关系没有异议,但 对清偿能力、清偿期限、清偿方式等提出不同意见 的,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。 第八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,向债务人提出多项支付请求,债务人仅就其中一项或几项请求提出异议的,不影响其他各项请求的效力。

第九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,就可分之债向多个债务人提出支付请求,多个债务人中的一人或几人提出异议的,不影响其他请求的效力。

第十条 人民法院作出终结督促程序前,债务 人请求撤回异议的,应当准许。

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支付令,发现确有错误,认为需要撤销的,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,裁定撤销支付令,驳回债权人的申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适用督促程序的 其他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#### 最高人民法院

####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

(2000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,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1]3号

为正确审理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,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(以下简称民法通则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,结合审判实践经验,对审理此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规定的 "高压"包括1千伏(KV)及其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 电;1千伏(KV)以下电压等级为非高压电。

第二条 因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件,由电力设施产权人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承担民事责任。

但对因高压电引起的人身损害是由多个原因造成的,按照致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原因力确定各自的责任。致害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,应当承担主要责任;致害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,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三条 因高压电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,电力设施产权人不承担民事责任:

- (一)不可抗力;
- (二)受害人以触电方式自杀、自伤;
- (三)受害人盗窃电能,盗窃、破坏电力设施或者 因其他犯罪行为而引起触电事故;

(四)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从事法律、行政 法规所禁止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包括:

(一)医疗费: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 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。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 断证明、处方和医药费、住院费的单据确定。

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 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。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 情一次性判决,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。

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。

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、具有相 应治疗能力的医院、卫生院、急救站等医疗机构。当 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 疗医院。

- (二)误工费:有固定收入的,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。没有固定收入或者无收入的,按事故发生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年工资标准计算。误工时间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确定;依此无法确定的,可以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害程度和恢复状况等确定。
  - (三)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:住院伙食补助